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对公司《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的书面审核意见
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要求，公司对内部控
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全面的核查和系统的评估，编制了《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
告》（以下简称“内控自我评价报告”）。
公司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指导下开展内部控制建设和评价工作，审计委员
会对内控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，并经过董事会审议通过。
内控自我评价报告认为：公司已经根据《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
制配套指引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对公司截至 201
6 年 12 月 31 日的内
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。报告期内，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
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，并得以有效执行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，
不存在重大缺陷。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
发生对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内部控制的重大变化。

BÉÕîYF¼{

Î�G¡û	¬êÄ ˜nY-ËL$_Ðò˜ÆF¶,€E’ß1T/Ä�Y{7¾âG¡û	¬êÄ 2016 HzYF¼…F8